

中国教师资格网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

使用手册

V5.3.0

版权所有：中国教师资格网

电话：010-56761296

E-mail: zixun@jszg.edu.cn

手册版本更新说明

版本	更新日期	更新内容
V1.0.0	2023 年 7 月	创建手册，包含个人信息中心及认定报名功能及流程说明。
V2.0.0	2024 年 1 月	应学信网要求，更新学历及学籍信息的核验方式，由“学信网”app 扫码授权本网站获取学历或学籍的具体信息。
V3.0.0	2024 年 3 月	功能升级，完善全程网办相关功能，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必须在报名过程中提前做好所需材料，否则将无法完成报名。
V3.1.0	2024 年 10 月	更新手册部分截图及功能描述，无功能使用变化。
V4.0.0	2025 年 3 月	更新内容： ①修改个人身份信息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不可修改成功； ②实名核验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不可修改成功； ③修改手机号码增加了申报信息状态的校验，存在正在审批的报名信息时，手机号不更新至报名信息中，但仍可使用新手机号找回密码； ④修改全程网办材料功能融入修改报名信息中，不再设置独立的全程网办材料入口； ⑤申请人的网报计划发生变化后，需要更新确认方式和证书领取方式相关信息。
V4.1.0	2025 年 6 月	更新内容： ①教师资格认定的【查询报名信息】功能中增加了可更新材料的提示信息。 ②申报成功提示页面增加了所选认定机构所在省份的认定公示信息链接，便于申请人查询认定机构的联系方式。 ③部分页面增加了提示信息，便于申请人理解。
V4.2.0	2025 年 6 月	更新内容： ①增加 <u>3.3.7 补充学历信息</u> 章节。为加强管理，“中国教师资格网”增加对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人员的学历补充和检查功能。应届毕业生需要补充有效学历后，方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查询对应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如不补充学历，将不提供对应教师资格证书的查询服务。
V4.2.1	2025 年 6 月	更新内容： ①优化调试补充学历页面相关功能。
V4.2.2	2025 年 7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 <u>3.3.7 补充学历信息</u> 章节的功能描述。
V4.2.3	2025 年 8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 <u>3.3.7 补充学历信息</u> 章节有关数据归档后未能及时补充学历的解决办法；

		②更新 2.6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章节有关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但未及时补充学历的功能描述。
V4.2.4	2025 年 9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手册部分功能截图
V5.0.0	2026 年 3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手册部分功能截图； ②更新手册学历学籍相关功能描述。
V5.1.0	2026 年 4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手册部分功能截图； ②更新手册学历学籍相关功能描述。
V5.1.1	2026 年 6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认定报名信息有关“认定状态”部分的解释说明； ②优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情况说明，支持认定机构自行描述说明。
V5.2.0	2026 年 7 月	更新内容 ①开放历史证书补充学历入口，见章节： 2.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V5.3.0	2026 年 8 月	更新内容 ①更新历史证书补充学历的操作说明和规则，见章节： 2.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 ②更新认定报名过程中“是否在校生”选项及说明； ③更新当前批次补充学历的操作说明和规则，见章节： 3.3.7.补充学历信息 ； ④更新手册部分说明与截图。

1. 访问网站

1.1. 访问网站

申请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将看到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如下图。因各浏览器兼容适配问题，建议您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 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后续操作。



申请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可以了解教师资格相关资讯信息，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业务或进行证书查询。办理教师资格认定或定期注册业务前，需要先完成账号注册和实名核验。

如需了解账号注册相关功能，请阅读《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如需了解证书查询相关功能，请阅读《证书查询功能使用手册》；如需了解定期注册业务办理相关功能，请阅读《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使用手册》。

本手册主要介绍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功能。

1.1.1. 业务入口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需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办事”—“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入口登录，进入系统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业务。



请注意：通过本网站“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和“证书查询”三个入口注册的账号可以通用，不同的业务需要进入相应的入口办理，可根据登录页面业务办理标识判断入口是否正确，避免因入口错误导致无法办理业务的情况。

1.2. 申请人账号

1.2.1. 忘记密码

如果遇到忘记密码的情况，申请人可点击【登录】按钮右上方的【忘记密码】按钮，进入密码重置界面。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

1.2.2. 账号登录

在登录页面，申请人正确填写注册的**账号（身份证件号码）**和密码，拖动滑块补全拼图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完成登录。“输入密码”右侧图标为不显示密码输入内容，点击后将图标切换为，则显示密码输入内容。



该截图展示了中国教师资格网的登录界面。页面顶部有“资教 格 师”标志和“欢迎使用中国教师资格网”字样，下方是“认定登录入口”。登录区域包含三个输入框：第一个用于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第二个用于输入密码，当前显示为“123”，右侧有一个切换密码可见性的图标；第三个是拼图验证码，提示“向右拖动滑块填充拼图”。验证码下方有一个“返回主页”链接。登录按钮为绿色的“登录”按钮。按钮下方有“还没有账号吗？注册”和“教育部账号登录”两个链接。页面底部有四点注意事项：1. 首次使用者请先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系统办理相关业务。2. 如您已有教育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账号，请通过上方链接，在“教育部账号登录”页面进行登录，而后将自动跳转回本网站。3.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4. 认定及定期注册登录入口所办理的业务不同，但所注册的账号通用。右侧有“中国教师资格网公众号”二维码，分别标注为“订阅号”和“服务号”。底部有版权信息：“©版权所有：中国教师资格网 京公网安备110402430002号”。

注意 1：为保障业务顺利办理，请按要求使用浏览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 360 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访问，否则将限制访问！

当前浏览器无法完整支持本网站功能，为了获得最佳体验，请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访问！

关闭

注意 2：中国教师资格网为全国教师资格相关业务办理的官方网站，业务办理期间如遇报名高峰期，请不要着急，本网站将通过限制访问流量的方式保障报名的正常进行，各个机构的认定工作开展周期较长，请合理安排访问时间（如避开首日及截止日高峰时段、选择工作日上午或晚间低峰时段操作）可顺利完成报名，本网站 24 小时开放访问。

sso1.jszg.edu.cn 显示

报名流量控制，请耐心等待，稍后重试

确定

2. 个人信息中心

2.1. 个人身份信息

2.1.1. 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身份证件号码：是登录系统的唯一账号，账号完成注册后不能修改。如证件号码发生变化，请重新注册账号，不能再使用旧证件号码进行业务办理。

性别、出生日期：由系统根据证件信息识别，不能修改，如有错误，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5. 个人身份信息补充、修改等问题”解决。

身份证件有效时间段及有效具体日期：修改成功后将自动更新至实名核验页面。

安全邮箱和手机号：请在业务办理前保持正确无误，避免信息错误导致无法及时联系或无法重置密码等情况，手机号如需修改，请前往“修改手机号码”功能操作。

注意：请在认定申报前检查“个人身份信息”是否正确。报名成功后，本网站将根据报名信息的认定状态限制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姓 名：	魏**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 1992-02-16
*民 族：	汉族
*身份证件有效时间段： ☐ 5年 ☒ 10年 ☐ 20年 ☐ 长期	
*身份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 2018-12-18
*身份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2028-12-18
*安全邮箱：	43*****@qq.com
*手机号码：	158*****11



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服务号
可在个人中心中绑定帐号

提交

返回

提示：如需修改姓名，请进入实名核验页面，实名核验通过后方可修改成功。

2.1.2. 实名核验

业务办理前请确保姓名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如姓名发生变化，需在“实名核验”页面完成“姓名”修改并重新进行【实名核验】，系统显示红字“提示：实名核验成功。”后才可使用现用名办理业务，如实名核验未通过，姓名修改不成功，请按照右侧提示信息操作，如仍无法通过，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4. 实名核验相关问题”解决。

本页面不支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的修改，如需修改，请前往“修改个人信息”页面操作。

姓名中含有“·”的少数民族申请人，请使用该页面提供的【姓名间隔符·】按钮进行添加或修改，不规范的“·”将导致实名核验无法通过或信息无法关联。

修改个人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提示：实名核验成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姓 名： [姓名间隔符·](#)

提示：如您的姓名中含有间隔符，请点击【姓名间隔符】按钮进行添加，避免符号不规范！

*身份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身份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实名核验](#) [返回](#)

提示：1. 如您的姓名中包含间隔符，请点击【姓名间隔符】按钮。
2. 姓名中不可包含其他特殊符号。如您的姓名中包含生僻字，请参考网站首页[常见问题48](#)。

操作说明：

1. 未完成实名核验的账号可正常登录系统，但不能办理其他业务。
2. 每日实名核验次数上限为三次，如核验不通过，请勿频繁提交，需核对填写内容是否与身份证件一致。
3. 如确认信息无误，仍不能通过实名核验，可点击【申请人工审核】按钮，按要求提交申请，待人工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后续业务办理。
4. 人工审核将在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请合理规划业务办理时间。
5. 每年1月1日到8月31日、9月1日到12月31日，每个周期的人工审核次数上限为三次，人工审核等待期间无法修改信息，请仔细核对填写内容再提交。
6. 证件有效期限范例如下图。



注意：如完成报名后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只有报名信息状态为“网报待确认”时，允许修改个人信息；其他状态不支持修改，需及时联系机构将报名信息状态修改为“网报待确认”后再操作。

2.1.3. 修改密码

本功能需校验现登录密码，校验正确后才可修改成功，下次登录需使用新密码。

修改个人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旧密码：

*新密码：

*确认新密码：

提交

返回

2.1.4. 修改手机号码

在认定申报前请保持手机号码正确无误，避免认定机构无法联系或密码无法找回。

注意：如完成报名后手机号码发生变化，只有报名信息状态为“网报待确认”时，允许修改手机号码；其他状态不支持修改，需及时联系机构将报名信息状态修改为“网报待确认”后再操作。

[修改个人信息](#) [实名认证](#)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旧手机号码:

*新手机号码:

<>

向右拖动滑块填充拼图

*短信验证码:

免费获取验证码

提交

返回

2.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注意：如果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未同步，需先确认《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个人信息是否与登录账号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一致。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1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问题” 相关说明处理。

2.2.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只有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的申请人，本网站才会自动同步考试合格证明的相关信息。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证明编号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限	考试省份
20*****99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英语	2025-07-02	陕西省
20*****99	幼儿园教师资格	幼儿园	2026-07-02	陕西省

2.2.2.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被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在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后，本网站才会自动同步该证书的相关信息。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证书编号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限	省份	学校名称
20*****02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音乐	2028-06-30	北京市	北京师范大学

2.3. 普通话证书信息

本栏目可添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简称普通话证书）信息。点击【新增】按钮，按照右侧的操作说明进行操作。

普通话证书信息

新增 返回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	成绩	核验状态	操作
	免测	无				未核验	修改 查看 删除
11*****46	二级甲等	东城区语言文字测试分中心	2022年08月06日	北京市	88.4	已核验	查看

注意：系统支持向“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核验证书真伪，早年取得的普通话证书不在可核验范围内。核验状态仅记录该证书是否通过“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核验，人工核实不会更新证书的核验状态。使用过的普通话证书不支持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如证书内容有误，请通过【新增】的方式录入正确的普通话证书，或按照“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邮件咨询”的要求进行解决。

2.3.1. 核验证书

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后，本网站将“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反馈的证书信息自动同步，完成同步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添加，添加成功后核验状态为“已核验”。如信息未能同步成功，请确认实名核验的姓名、证件号码与普通话证书是否一致，并前往“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http://www.cltt.org>）”自行尝试证书信息是否可查。

2.3.2. 录入证书

无法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查询到的证书或姓名、证件号码有过变更的证书，可以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进行添加。添加成功后核验状态为“未核验”，此类证书需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由认定机构或确认点进行人工核实。

2.3.3. 免测

仅适用于符合政策要求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若普通话选择“免测”，需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且认定报名时“认定所在地类型”仅可选择“任教高校所在

地”。

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选择校验类型

证书编号

姓*

36*****27

☒ 校验证书

☐ 录入证书

先测 (仅限符合政策的高校申请人)

校验

操作说明:

关闭页面

1、在“校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校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2、如果校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校验的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经上述步骤仍校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190KB，格式为JPG），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证书上测试时间一项未精确到日时，填当月1日即可）。

4、自行添加的证书信息中，“待核验”状态指报名系统未自动比对核验到，需在报名完成后，现场确认时由工作人员核查证书原件或其它材料。确认通过后，“待核验”状态也不会随之更新。

2.4. 学历学籍信息

本栏目可添加在读的学籍信息或已取得的学历信息用于认定报名。在认定工作结束后，使用过的学历、学籍信息将随着报名信息一并存档，本栏目内不再显示。如需办理新的认定业务，请再次核验相应的学历或学籍信息用于认定报名！

注意：学历或学籍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允许随意删除或更新，认定报名信息状态为“网报待确认”或“材料待完善”时，支持通过【修改】或【重新核验】的操作更新学历或学籍信息，其他状态不支持更新学历或学籍，如需更新，请联系认定机构将报名信息状态调整为“网报待确认”或“材料待完善”再进行操作。

操作失败！该学籍已关联认定报名信息，不允许删除！

确定

2.4.1. 学籍信息

本网站支持通过学信网同步学籍信息，无法同步的学籍支持用手工录入的方式进行添加。请注意，学籍状态必须为“注册学籍”才支持使用，其他状态视为不在籍！学籍添加成功后，请在有效期内进行使用。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普通话证书信息

学籍学籍信息

学位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其他证书信息

在校学籍信息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大专及以上学历请点击 同步学籍 按钮，获取在校学籍信息，如未同步到信息，请点击“录入学籍”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无法同步，请直接点击 录入学籍 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1) 同步学籍

通常情况下，“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可查询到“在籍”的学籍信息，并且学籍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的，支持使用【同

步学籍】功能向学信网申请同步学籍信息，学信网同步的所有学籍信息不支持修改，仅支持【重新核验】或【删除】！完成同步的学籍核验状态为“已核验”。

请提前在手机安装并登录“学信网”APP，确认是否存在本人的有效学籍信息。点击【同步学籍】按钮可开始授权，根据提示信息再次确认该学籍是否可在学信网查询且正确有效。



确认学籍信息正确且无异常后点击【确认无误】按钮，将显示本次“学信网”APP 授权核验的二维码，使用个人手机的“学信网”APP“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选择本次推送的学籍点击【确定】按钮（在校学籍信息仅可核验一条记录，请慎重选择！），核实本次推送的学籍详细信息，点击【确定】按钮 APP 提示“操作成功”即视为推送成功。再点击页面的【已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将刷新显示本次推送的学籍信息。



注意：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等专科以下学历的学籍信息，学信网不支持核验。学信网可查询学籍信息但无法同步至本网站的，需通过本网站“咨询服务”栏目下“常见问题”13 相关说明。

(2) 录入学籍

无法通过学信网授权核验的学籍信息，可点击【录入学籍】按钮手工录入具体信息并添加，此类学籍信息将视为“未核验”的学籍信息，需按照认定机构的要求准备证明材料提交审核。

学籍信息补充完善						
院校名称:		选择	专业名称:		选择	
预计毕业时间:	选择日期					
学历层次:	请选择学历层次	▼	学历类别:	请选择学历类别	▼	
学习形式:	请选择学习形式	▼	学籍状态:	请选择毕(结)业结论	▼	
					保存	取消

添加成功的学籍信息将根据录入方式显示相应的核验状态，“未核验”状态的学籍信息需要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意：录入的学籍信息必须与学信网查询的信息一致。

在校学籍信息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核验状态 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北京测试数据大学	测试	大学本科	普通	全日制	注册学籍	2026-04-29	未核验	2026-04-29 10:49:32	2026-10-26	重新核验 修改 删除

2.4.2. 学历信息

本网站支持通过学信网同步学历信息，无法同步的学历支持用手工录入的方式进行添加。

学历证书信息

①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北京师范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研究生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24-03-01	部分已核验	2026-03-16 16:19:44	2026-09-12	修改 重新核验 查看 删除
北京师范大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研究生	研究生	全日制	毕业	2024-03-01	已核验	2025-09-17 10:42:59	2026-03-16	重新核验 查看 删除

注意：核验状态图标处有针对各个状态的名词解释，请仔细阅读后再进行学历添加！核验状态仅用于区别该学历是否经过学信网授权，经由认定机构人工核实无误的学历状态不会更新。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未核验	已核验：指经由学信网授权推送的学历信息。		
未核验	未核验：指无法在学信网查询的其他学历信息，核验类型包括“无法核验的学历”、“港澳台地区学历”、“国外留学学历”。		
未核验	部分已核验：指经由学信网授权推送的学历，但存在个别信息缺失的情况，由申请人自行补充缺失信息的学历。		

点击【新增】按钮，根据本人已取得的学历证书情况选择相应的学历校验类型。

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

姓名	魏*斯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学历校验类型	☒ 授权学信网学历 ☐ 无法核验的学历 ☐ 港澳台地区学历 ☐ 国外留学学历

(1) 授权学信网学历

此类型适用于可在学信网查询的高等学历信息，请提前在手机下载并成功登录最新版的“学信网”APP，需在“学信网”APP上完成授权操作。

点击【申请学信网核验二维码】按钮后，将生成向学信网申请学历同步的二维码。学历同步为一码一授权，如未及时完成后续操作，二维码将更新，需重新扫码授权。

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

姓名	魏*斯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学历校验类型	☒ 授权学信网学历 ☐ 无法核验的学历 ☐ 港澳台地区学历 ☐ 国外留学学历 特别说明: 1、点击下图【申请学信网核验二维码】按钮，生成二维码图片，使用“学信网”APP（使用手机自行下载）扫描二维码，选择本人的学历信息进行授权。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申请学信网核验二维码"/>  2、如果学信网授权成功，请稍后点击【已经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刷新本人的学历证书列表信息。授权操作可能存在延迟，10分钟内请勿重复授权。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已完成授权，点击刷新"/>

打开个人手机的“学信网”APP（已登录本人账号），使用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扫描页面二维码，“学信网”APP将弹窗显示本人已取得的所有有效学历信息，选择本次认定需要使用的学历信息，点击【确定】按钮，继续在确认页面核实本次推送学历详细信息无误后，再次点击【确定】按钮，在“学信网”APP提示“操作成功”后视为学历授权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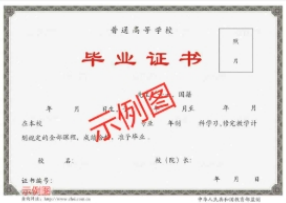
学信网授权成功后在本网站的学历核验页面点击【已完成授权，点击刷新】按钮，页面将刷新并展示本次授权的学历详情，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添加成功。

姓名	魏*斯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学历层次	研究生	
院校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	选择
专业名称	计算机应用技术	选择
学历类别	研究生	
学习形式	全日制	
毕业日期	🕒 2022-06-10	
毕(结)业结论	毕业	
取消 提交		

通常情况下，可以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到的学历信息，并且学历证书中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信息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的，可以完成学历授权。

“授权学信网学历”添加成功后核验状态显示为“**已核验**”，代表学历的全部信息均为学信网授权推送信息，数据源为学信网，所有信息均不支持修改。

如存在学信网授权推送的学历部分信息不全，缺失部分需由申请人自行手动补全，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此类学历添加成功后核验状态显示为“**部分已核验**”，手动补充的信息需由认定机构进行人工核实。如对授权的学历信息有异议，请及时联系学信网解决。

姓名	魏*斯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学历层次	研究生	
院校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	选择
专业名称	计算机应用技术	选择
学历类别	普通	
学习形式	全日制	
毕业日期	🕒 2024-03-01	
毕(结)业结论	毕业	
上传证书照片	 重新上传 取消 提交	

(2) 无法核验的学历

适用于所有学信网无法核验的国内学历信息，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 ①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等专科以下，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学历；
- ② 早年取得的毕业证书，学信网未收录的学历；
- ③ 取得毕业证后，个人身份信息有过变更，使用现身份信息无法查询到的学历。

“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的学历所有信息均由申请人自行填写并上传学历原件照片作为证明材料，添加成功后的学历核验状态为“未核验”。此类证书仍需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用于人工审核。

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

姓名	魏*斯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学历校验类型	☐ 授权学信网学历 ☒ 无法核验的学历 ☐ 港澳台地区学历 ☐ 国外留学学历		
学历层次	请选择学历层次		
院校名称		选择	
专业名称		选择	
学历类别	请选择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全日制		
毕业日期	选择日期		
毕(结)业结论	请选择毕(结)业结论		
上传证书照片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取消 提交			

(3) 港澳台地区学历

适用于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取得的学历。操作方法与 [\(2\) 无法核验的学历](#) 一致，添加学历证书信息时，学校名称需通过【新增学校】的方式进行录入，填写正确的学校信息，点击【新增确认】完成院校的添加。

院校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选择"/>		
学校名称	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新增学校"/>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请选择办学类型

新增确认

(4) 国外留学学历

适用于在国外取得的学历。操作方法与[\(2\) 无法核验的学历](#)一致，添加学历证书信息时，学校名称需通过【新增学校】的方式进行录入，填写正确的学校信息，点击【新增确认】完成院校的添加。

注意：如存在待补充学历的教师资格证书，添加完成可使用的学历信息后，系统将弹窗提示，**需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否则将影响证书查询！**

2.5. 学位证书信息

本网站不支持学位信息的核验。申请人需如实填写学位获取情况，并根据认定机构发布的公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学位的申请人仍需添加学位信息，学位名称应当选择“无学位”。

注意：学历条件符合认定要求者，无学位不影响认定条件。**使用过的学位证书不支持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如学位信息有误，请通过【新增】的方式录入正确的学位证书，或按照“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邮件咨询”的要求进行解决。**

新增学位证书信息

姓名

魏*斯

身份证件号码

36*****27

学位名称

无学位

学位证书编号

无

取消

提交

2.6.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本栏目仅显示 2008 年起（广西壮族自治区从 2012 年起）认定通过的教师资格证书，如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姓名或证件号码，与已实名核验的账号信息不一致，将无法同步相应的证书信息，需向认定机构申请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变更，具体办法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23.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错误或有变化的问题”。

注意：当前批次认定通过的教师资格证书暂不在本栏目显示，待全国认定工作结束，且本网站完成数据归档工作后，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将在本栏目显示。每年上半年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在 8 月中旬以后可查；每年下半年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在次年 1 月上旬以后可查。

个人信息中心

个人信息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普通话证书信息

学历学籍信息

学位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其他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证书号码	认定机构名称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证书签发日期
20221234567890013	XXXX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2022-07-10
20241234567890023	XXXX市教育局	小学教师资格	数学	2024-07-19
20251234567890007	XXXX市教育局	小学教师资格	语文	2025-07-06
20231234567890029	XXXX市教育局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心理健康教育	2023-07-28

2.6.1. 补充学历信息

申请人用应届毕业生身份认定通过教师资格后，暂不支持查看教师资格证书号码、及中国教师资格网的证书查询，持证人需前往“学历学籍信息”菜单添加已取得的有效学历信息，并完成该证书的补充学历操作。

个人信息中心

个人信息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普通话证书信息

学历学籍信息

学位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其他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前往此菜单添加学历

证书号码	认定机构名称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证书签发日期
请及时在“学历学籍信息”菜单中添加已取得的有效学历信息，并联系认定机构完成补充操作，即可查看证书号码！ 20241234567890091	XXXXX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2025-08-06
	XXXXXX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英语	2024-11-15

当前批次下申请人如未及时补充学历，可数据归档工作完成后在本栏目中进行补充学历的关联，请参照章节 [2.4.2. 学历信息](#)，将已取得的学历录入系统后，再进行补充学历操作。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普通话证书信息

学历学籍信息

学位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其他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证书号码	认定机构名称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证书签发日期	操作
2022XXXXXX00000002	测试县教育局	幼儿园教师资格	幼儿园	2022-07-08	
请及时在“学历学籍信息”菜单中【新增】已取得的有效学历信息，并在本菜单进行补充学历的关联，如学历符合要求即可开放证书查询！					
	测试二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地理	2025-06-21	补充学历信息
2024XXXXXX00000001	测试一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学前教育	2024-11-15	

需补充学历的证书在“证书号码”处将显示相应的提示信息，点击【补充学历信息】按钮显示可使用的学历列表，选择与**原认定报名信息中学籍一致**的学历信息，点击【设置为补充学历】按钮即可完成操作。

学历证书信息											关闭
需与原学籍信息一致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XXXX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生	研究生	全日制	毕业	2026-06-04	已核验	2026-08-13 10:38:51	2027-02-09	设置为补充学历	
请及时在“学历学籍信息”菜单中，【新增】与认定报名信息学籍一致的有效学历信息，并在本菜单进行补充学历的关联，如学历符合要求即可开放证书查询！											
										补充学历信息	

关联成功后该证书的“证书号码”处的提示信息将更新，请仔细阅读并按要求操作，如该学历需经由认定机构审核，“证书号码”处将提示**“学历关联成功，请及时联系认定机构审核！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栏目下查看！”**。请自行联系认定机构进行历史证书的补充学历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开放证书号码的查看，**次日**将正常提供中国教师资格网的本人证书查询。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证书号码	认定机构名称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证书签发日期	操作
2022XXXXXX00000002	XX县教育局	幼儿园教师资格	幼儿园	2022-07-08	
学历关联成功，请及时联系认定机构审核补充的学历信息！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栏目下查看！					
	XX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地理	2025-06-21	
2024XXXXXX00000001	XXXX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学前教育	2024-11-15	

经由认定机构审核，如补充的学历信息不符合要求，“证书号码”处将提示**“经审核，该学历信息不符合认定要求，请重新补充学历信息！”**，并再次开放【补充学历信息】按钮。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证书号码	认定机构名称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证书签发日期	操作
20225XXXXXX00000002	XX县教育局	幼儿园教师资格	幼儿园	2022-07-08	
经审核，补充的学历信息不符合认定要求，请补充符合要求的学历信息！					
	XX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地理	2025-06-21	补充学历信息
2024XXXXXX00000001	XXXX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学前教育	2024-11-15	

点击当前关联学历操作栏的【取消补充学历】，将该学历与证书的关联关系解除。解除后，再次点击【补充学历信息】并选择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点击【设置为补充学历】即可完成补充学历的更换。**注意：补充学历不通过的原因需与认定机构取得联系告知！**

已补充的学历证书信息

关闭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昆明学院	学前教育	大学本科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26-06-13	已核验	2026-06-29 20:50:59	2026-12-26	设置为补充学历
University of Waterloo	城镇艺术设计	大学本科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21-05-05	未核验	2026-07-16 18:05:05	2027-01-12	取消补充学历

2.7.其他证书信息

本栏目仅适用于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对所持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工人技术等级及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信息维护；申请其他教师资格者，无需提交相关技能证书。

点击【新增】按钮，如实填写证书信息并上传证书详情页图片。因技能证书品类繁多，本网站暂不支持该类证书的在线核验，需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进行人工核实。

其他证书信息 其他证书仅适用于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新增

返回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职位名称	专业/工种/职业方向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管理号	发证日期	操作
------	------	------	------------	------	----------	------	----

新增其他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

关闭/删除

证书类型

请选择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职位名称

专业/工种/职业方向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管理号

发证日期

选择日期

证书照片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取消

提交

补全左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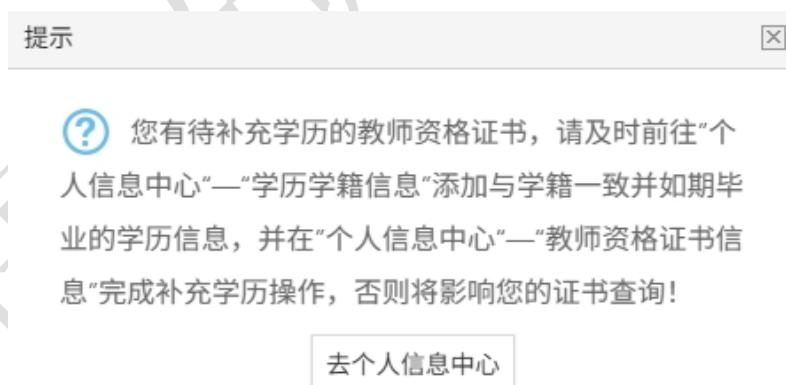
3. 教师资格认定业务办理操作

3.1. 业务平台

完成实名核验后，点击顶部导航栏中【业务平台】按钮，可进入认定相关业务办理页面；未完成实名核验者，本网站不提供任何业务办理服务。



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存在未完成补充学历的情况，系统将弹窗提示。请按提示要求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否则将影响证书查询！



请注意：点击【业务平台】可以查看到两项业务模块，“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入口登录，只能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业务，不可办理定期注册业务。中小学在职教师定期注册业务于每年的下半年开展，办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务，需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导航栏的“网上办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在线办理”入口登录。

3.2.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

3.2.1. 认定报名前的准备工作

(1) 阅读须知

认定报名前请点击【须知】并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按照内容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

业务平台

教师资格认定

① **须知** **报名**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须知 **返回业务平台**

申请人必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规定的学历，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要准备或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 2.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准备学业成绩单）
- 3.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各省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不提供此项证明）
-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5.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6.近期本人1寸白色免冠正面证件照（须与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

网上申报时认定系统对学历、考试、普通话等信息验证通过的，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体检表需按本省份或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提交。具体需要出示或提交的材料请以认定机构的公告为准。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

温馨提示

一、申请人学历、学籍信息核验结果是以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其中无法核验的情况如下：

- 1.申请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但学历、学籍信息库未更新。
- 2.学历、学籍信息库中没有申请人信息。
- 3.学历、学籍信息库更新滞后。
- 4.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历、学籍信息。

二、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核验结果是以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其中无法核验的情况如下：

- 1.申请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但普通话信息库未更新。
- 2.普通话信息库中没有申请人信息。
- 3.普通话信息库更新滞后。

凡核验不成功的申请人，请在网上报名时，根据要求上传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并在现场确认环节出示有关证件的原件。

阅读完毕后，点击右上角的【返回业务平台】按钮即可返回业务平台。

(2) 查看认定公告汇总

查询报名时间前，请先仔细阅读各省份认定公告，点击【查看认定公告汇总】打开公告汇总页面，点击报名省份的公告链接，按照该省相应的公告要求准备认定所需材料！

请选择认定机构所在省:

请选择认定机构所在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认定机构: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	--------	------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所属网报计划
-----	------	--------

②

查看认定公告汇总

认定申请报名

(3) 查询认定报名时间

按要求选择认定机构所在省、市、资格种类，本网站将根据以上信息列出符合要求的认定机构。选择完认定机构后，本网站将如实呈现认定机构安排的网报时间及确认点受理范围，请根据认定机构要求的人员范围选择合适的报名时间进行【认定申请报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根据本省情况自行安排本省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开展时间，解释说明权归省级主管部门。

请选择认定机构所在省:

请选择认定机构所在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认定机构: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26-06-10 00:00:00	2026-06-28 23:59:00	1.东湖区户籍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2.持有东湖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地市户籍人员。3.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在东湖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4.驻东湖区部队的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

当前正在网报时间内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所属网报计划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东湖区教师发展中心)	实施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且已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参加2024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且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及其他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	2026-06-10 00:00:00 到 2026-06-28 23:59:00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教育体育局（教师发展中心）	“持有东湖区户口本，居住证，江西人才市场常住人口登记表（三项其中一项即可）的社会人员”。	2026-06-10 00:00:00 到 2026-06-28 23:59:00

③

如看到提示信息：**您选择的机构当前不在网报时间段内**。代表查询的认定机构不在可报名时间范围内，请按照认定机构的网报时间范围合理安排报名。

如看到提示信息：**该机构未设置网报计划，请联系所选的教育局**。代表查询的认定机构当前暂未完成工作安排，请参照提示信息向认定机构进行咨询。

当前正在查询认定机构的网报时间范围内，且认定所需材料已按要求准备齐全后，可点击【认定申请报名】正式进入报名环节，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共需**八个步骤**。

3.2.2. 正式报名

注意：所有操作步骤均完成，且生成报名号之后方为报名成功！中途退出登录或关闭页面将无法长时间保存全部报名进度。

在一个自然年内，同一申请人只能认定通过一种教师资格。

(1) 阅读并同意网上申报协议

请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同意协议内容及授权后，勾选下方“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及“本人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的复选框，点击【下一步】填写身份信息。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

- 1.本申报系统的所有权归中国教师资格网所有，不得修改或他用，违者追责。
- 2.申请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晓了教师资格认定模块下“须知”的相关内容。
- 3.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本申报系统执行相关操作。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的申报异常，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 4.申请人理解并同意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无法正常申报的情况，本申报系统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 5.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将承担由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隐瞒、伪造和个人疏漏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对个人申报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个人信息、学历（或学籍）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有无犯罪记录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等。

7.本申报系统尊重并保护申请人网上申报留存的个人隐私信息。未经本人同意，本申报系统不会主动公开、编辑、披露或透露任何个人隐私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或司法部门或其他法律授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提供的除外。

8.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进行针对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准入查询，并将此查询结果提供给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申请人可以通过认定机构申请复查。准入查询具体内容请参考《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

☐ 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

☐ 本人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

请仔细阅读,还剩7秒

(2) 填写身份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此部分信息为读取【个人信息中心】栏目下的个人身份信息，无需录入。如发现民族、身份证件有效时间段、证件有效开始日期、证件有效截止日期信息有误，需返回到个人信息中心“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息”中修改。如发现身份证件类型、性别信息有误，需通过本网站导航栏“咨询服务”栏目下“邮件咨询”方式寻求帮助。

网上申报协议

填写身份信息

选择认定机构

填写认定信息

确认申报信息

注意事项

提交认定申请

申报提醒

姓名: 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

民族: 汉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

2) 选择考试形式

注意：三种考试形式仅可选择一种用于本次认定报名，有多个考试合格证明的，请根据合格证明的有效期限，合理安排认定顺序，以免过期无法使用。

① 国家统一考试

适用于已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且当前认定报名时间在该合格证明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才可选择使用；本网站将自动关联考试合格证明信息，如未能关联，请检查考试合格证明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是否与本网站账号信息一致；

请选择考试形式: ☒ 国家统一考试 ☐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截止时间	考试地点
☐ 20*****44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美术	2024-06-30	省

②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适用于已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且当前认定报名时间在该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才可选择使用，进行相应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认定。该项仅限2021年及以后纳入免试认定改革且取得上述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

请选择考试形式: ☐ 国家统一考试 ☒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职业能力证书编号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有效期截止时间	证书颁发学校
☐ 20 9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数学	2024-06-30	大学

③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适用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和部分省份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师范类专业申请人（具体以所在省份当年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

3) 选择普通话证书信息

选择参与本次认定的普通话证书信息或点击【添加普通话证书】按钮进行添加，操作方式同 2.3 [普通话证书信息](#)。具体要求以本省份认定公告要求为准或向认定机构咨询。

请选择普通话证书信息:

添加普通话证书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或地区	成绩	核验状态
0 4	二级乙等	学院	20 0日	省	81.1	已核验

4) 选择是否在校生

① 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

仅限在读最后一学期且**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系统将校验应届毕业生的预计毕业时间，不符合应届毕业生要求的将无法完成报名。

注意：选择“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选项，在认定通过后需要补充与学籍一致的学历信息，否则将视为未能如期毕业，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请注意，选择“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选项，需要提供即将毕业的“在籍”学籍信息，认定通过后需补充与学籍一致的学历信息，否则将视为未能如期毕业，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确定

取消

学籍添加的操作同 [2.4.1 学籍信息](#) 章节。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 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 ☐ 应届毕业生（已取得学历） ☐ 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 非在读人员

请选择在校学籍信息: 在读应届毕业生仅限普通全日制学生在最后一学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并需在认定工作结束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核验状态 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大专及以上学籍请点击 同步学籍 按钮，获取在校学籍信息，如未同步到信息，请点击“录入学籍”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无法同步，请直接点击 录入学籍 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② 应届毕业生（已取得学历）

仅限在读最后一学期且**已顺利取得毕业证书**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系统将校验应届毕业生的毕业时间，不符合应届毕业生要求的将无法完成报名。

注意：选择“应届毕业生（已取得学历）”选项，在认定通过后无需补充学历，可如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请注意，选择“应届毕业生（已取得学历）”选项，需提供已取得的学历信息，认定通过后可如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确定

取消

学历证书信息添加操作同 [2.4.2 学历信息](#) 章节。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 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 ☒ 应届毕业生（已取得学历） ☐ 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 非在读人员

请选择学历证书信息: **注意：未到毕业时间的申请人，不可使用自行添加的未核验学历进行认定。**

添加学历证书

结业、肄业结论的学历不为合格学历，不可用于认定报名。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核验或添加学历证书信息									

③ 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仅限**未毕业**的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需同时同步在校学籍信息和已取得的前置学历信息。

注意：选择“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选项，提供学籍信息仅用于辅助认定机构判断是否具备在就读学校所在地认定的条件，需前置学历符合认定的资格种类要求，认定通过后无需补充学历，可如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请注意，选择“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选项，需提供“在籍”的学籍信息和已取得的前置学历信息，前置学历需符合认定机构对资格种类的要求。认定通过后可如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确定

取消

学籍添加的操作同 [2.4.1 学籍信息](#) 章节；学历证书信息添加操作同 [2.4.2 学历信息](#) 章节。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 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 ☐ 应届毕业生(已取得学历) ☒ 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 非在读人员

请选择在校学籍信息: 在读应届毕业生仅限普通全日制学生在最后一学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并需在认定工作结束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核验状态 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大专及以上学籍请点击 同步学籍 按钮，获取在校学籍信息，如未同步到信息，请点击“录入学籍”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无法同步，请直接点击 录入学籍 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请选择学历证书信息: **注意：未到毕业时间的申请人，不可使用自行添加的未核验学历进行认定。**

[添加学历证书](#) 结业、肄业结论的学历不为合格学历，不可用于认定报名。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核验或添加学历证书信息									

④ 非在读人员

适用于已顺利取得学历证书的离校人员。选择参与本次认定的学历证书信息或点击【添加学历证书】按钮进行添加。

注意：选择“非在读人员”选项，提供的学历信息中，毕业日期需在认定机构工作结束前，否则视为该学历不符合认定要求。

请注意，选择“非在读人员”选项，需提供已取得的学历信息，认定通过后可如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确定

取消

添加学历证书信息操作同 [2.4.2 学历信息](#)。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 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 ☐ 应届毕业生(已取得学历) ☐ 在读研究生或专升本学生 ☒ 非在读人员

学历证书信息: **注意：未到毕业时间的申请人，不可使用自行添加的未核验学历进行认定。**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核验或添加学历证书信息									

5) 请选择学位证书信息

选择参与本次认定的学位证书信息或点击【添加学位证书】按钮进行添加。添加学位证书信息操作同 [2.5 学位证书信息](#)。

请选择学位证书信息： **添加学位证书** 如果没有获得学位证书，在添加信息时，“学位名称”选择“无学位”，证书编号自动填写“无”，点击提交即可。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添加学位证书信息	

(3) 选择认定机构

1) 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不同认定所在地类型所需的证明材料不同，根据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并填写详细地址。

注意：只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的认定所在地类型可选择“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免测”普通话仅适用于符合政策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当普通话选择“免测”时，认定所在地类型仅显示“任教高校所在地”。



确认资格种类和认定机构

请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 ☐就读学校所在地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居住地所属省份：请选择省份

居住地所在市：请选择市

居住地详细地址：

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认定机构所在省：请选择省份

认定机构所在市：请选择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任教学科：选择

请选择认定机构：

不可选，根据相应的“认定所在地”-“所属省份”和“所在市”自动填充

2) 认定机构信息

系统将根据认定所在地的所属省份锁定认定机构所在省，选择认定机构所在市、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认定机构，系统将根据选择的认定机构提供可选择的确认证点名单，自行选择符合确认证范围的确认证点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四。

注意：如考试形式选择“全国统一考试”或“免试认定改革人员”，系统将锁定与所选的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的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不可更改！

认定所在地类型：☐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 ☐就读学校所在地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居住地所属省份：

居住地详细地址：

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

认定机构所在省：

认定机构所在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任教学科：

请选择认定机构：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所属网报计划

如资格种类是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需选择专业技术职务、工人技术等级及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添加操作同 2.7 [其他证书信息](#)。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其他证书信息： 只能添加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工人技术等级证书、职业技能证书。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职业名称	专业/工种/职业方向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管理号	发证日期	操作

如当前报名的时间不在认定机构设置的网报时间段内，则显示“**您所选择的机构当前不在网报时间段内。**”，请在系统提示时间内报名。

请选择认定机构：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24-10-09 09:00:00	2024-10-15 16:00:00	请参照东城区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所属网报计划

(4) 上传网办材料

根据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共有以下三种确认方式：

1) 线下确认

认定机构进行线下确认或使用其他系统开展确认工作，申请人无需进入本环节，可直接进入“填写认定信息”步骤，继续完成报名信息填写。

2) 全程网办

认定机构开展线上确认，无需申请人线下前往确认地点提交材料。申请人需在本环节上

传认定机构要求的证明材料，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必传）”字样的可根据相应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所选机构设置的全程网办材料项：

材料名称	操作	限制	说明
照片（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测试数据，照片请上传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
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学历/学籍材料如果是核验通过不需提供，但需要确认学历学籍是否符合认定的资格种类。如果非核验，需提供相关材料。
普通话证明材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普通话材料如果是核验通过不需提供，但需要确认普通话等级是否符合认定的资格种类。如果非核验，需提供相关材料。

3) 全程网办或线下确认

认定机构同时支持线下确认和全程网办两种方式，申请人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确认方式。“是否参与全程网办”选择“参与”，视为选择“**全程网办**”方式，须在本环节上传认定机构要求的证明材料，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相关字样的可根据相应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选择“不参与”，视为选择“**线下确认**”方式，申请人无需进入本环节，可直接进入“填写认定信息”步骤，继续完成报名信息填写。

(5) 填写认定信息

1) 现阶段工作信息

请如实填写相应信息，使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者，“学历专业类别”需选择“师范教育类”；没有“专业技术职务”者可选择“无”。

填写申请信息

学历专业类别：	请选择
政治面貌：	请选择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现从事职业：	请选择从事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选择
通讯地址：	

2) 照片

请按要求上传近期本人 1 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

照片上传: 点击上传

请上传近期本人1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不要求和教师资格考试时使用的照片一致）

要求:

- 1.照片中人像位置要居中，人物面部清晰，不可佩戴帽子、头饰、墨镜等。保证清晰。
- 2.如照片上传不成功，请使用下方链接中的照片处理工具，将照片处理后重新上传！

<https://sso1.jszg.edu.cn/sso/picTools/>

如果照片格式、尺寸或人像比例不符合要求，可通过点击“要求”说明中的照片处理工具链接进行处理。点击照片处理工具链接后，浏览器将打开一个新的标签页，用于处理照片。请按照左侧要求及说明进行处理。

照片处理辅助工具

“中国教师资格网”免冠证件照要求:

- 1.应上传本人近期一寸白底正面免冠证件照。
- 2.照片中人像位置要居中，人物面部清晰，不可佩戴帽子、头饰、墨镜等。

照片处理说明:

- 1.裁剪的照片请参照“示例图”。
- 2.点击【确定裁剪并下载】按钮后，文件将下载至浏览器默认存储位置。

示例图:



预览:



选择照片

确定裁剪并下载

放大

缩小

左旋转

右旋转

注意：如直接修改照片文件名后缀，未调整照片文件格式，照片上传后会出现异常的颜色，该操作将影响后续申请表照片的正常显示。

3) 个人承诺书

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按照“操作步骤”的说明完成签名。如需修改，再次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即可重新获取二维码并签名。

个人承诺书签名:

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操作步骤:

- 1.请确认您对方《个人承诺书》中的内容没有异议，而后点击“签名”框，页面中将弹出二维码。
- 2.请您使用手机微信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上述二维码，并在打开的页面中进行签名。确认签名清晰无误后，即可提交。
- 3.点击二维码下方的“已签名”按钮，检查页面中是否正常显示了承诺书内容及您的签名、当前日期的组合。如清晰无误，则可进行后续步骤。
- 4.如需修改，请点击合成后的图片，将为您重新生成二维码。



4) 证书领取方式

教师资格证书领取方式由认定机构设置，如对证书领取方式有疑问，请联系认定机构咨询确认。

① 自取

申请人需在认定审批通过后，根据认定机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② 邮寄

申请人需填写收取教师资格证书的地址信息，认定机构在认定审批通过后将教师资格证书邮寄至所填地址，请仔细确认地址的有效性。

证书领取方式: ☐ 自取 (证书领取地址可查认定机构公告) ☒ 邮寄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5) 个人简历信息

需要填写学习或工作经历, 至少两条, 不得空项。点击【添加简历】按钮即可增加一行,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五**。

个人简历: 填写学习或工作经历, 至少两条, 不得空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操作
⌚ 选择日期	⌚ 选择日期				
⌚ 选择日期	⌚ 选择日期				添加简历

注意:

1. 填写简历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时, 需在选择“年”“月”后, 还要选择具体的“日期”, 才可以完成正确日期的选择。
2. 输入的文字信息不得有空格, 否则影响正常报名。

(6) 确认申报信息

请认真仔细核对**步骤二至步骤四**填写的所有信息。如有错误, 请及时修改, 确认无误后, 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六**。

(7) 注意事项

请认真仔细阅读注意事项, 阅读并记录完毕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步骤七**。



注意事项

(8) 提交认定申请

请仔细阅读个人承诺，并在页面下方勾选是否同意，如选择不同意，点击【提交】按钮后，视为放弃本次报名并返回业务平台；选择同意，点击【提交】按钮进入**步骤八**。



个人承诺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 同意 ☐ 不同意

上一步

提交

(9) 申报提醒

1) 线下确认

报名信息提交成功后，系统会出现红色的“**申报提醒**”文字，包含“报名成功！”字样和报名号信息。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内容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并按照要求完成后续工作，在确认时间范围内，按照认定机构的要求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在申报提醒中，报名号、确认点、确认时间这三项信息与报名过程中选择内容一致，才真正报名成功。若这三项信息与报名过程中选择内容不一致，返回业务平台进行修改。若这三项信息为空，务必退出认定申报系统，重新登录后进入业务平台，查看认定报名信息的记录，如果未查询到报名记录，请重新报名。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 报名号: **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 **测试确认点**; 确认时间为: **2025-10-20至2025-10-22**。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 按照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

2) 全程网办

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 在此步骤将会提示“**您已参与全程网办, 材料确认过程将在线上完成, 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如需修改全程网办材料, 可前往“查询认定报名信息”右侧的操作栏, 点击【修改报名信息】按钮进行修改网办材料。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 报名号: **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已参与全程网办, 材料确认过程将在线上完成, 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确认时间为: **2025-09-12至2025-10-17**。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 按照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

3.3. 查询认定报名信息

点击“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功能中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 会显示当前批次的报名信息 and 认定机构触发的提示信息。

3.3.1. 认定状态

申请人可通过认定状态了解认定机构审核进展，点击当前的认定状态，可查看认定状态的详细说明，红字标识为当前认定状态的说明。

①“网报待确认”是指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但提交的申报材料还未完成线上或线下审核的状态。该状态下申请人可以修改报名信息。
 ②“材料待完善”是指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但经确认点工作人员审核发现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需根据系统提示修改报名信息并完善申报材料的情况。
 ③“材料确认中”是指认定机构正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报名信息，在审核期间不可修改报名信息。
 ④“材料合格待确认”是指经过确认点工作人员的预审，目前申请人的申报材料齐全或符合认定要求，但仍需等待确认点正式确认通过的情况。
 ⑤“确认未通过”是指进行现场确认时，确认点工作人员审核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报名条件而未被受理的情况。
 ⑥“待认定审批”是指进行现场确认时，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报名条件，现场确认通过，等待认定机构审批、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的过程。这一状态的时间比较长，请申请人耐心等待。
 ⑦“认定通过”是指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申请人各项条件符合认定政策，通过了此次认定，获得了相应的教师资格的状态。
 ⑧“认定未通过”是指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发现申请人某些条件不符合认定政策，没有通过此次认定，未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的状态。

[关闭页面](#) [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4035879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网报待确认	

3.3.2. 提示信息

认定机构在审核申报信息的过程中，可能对申报材料有疑问或审核不通过，请及时登录系统并点击【查询报名信息】功能查看机构留言或提示信息，按照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点击【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按钮旁如显示红字提示，“**您的确认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 “**您的证书领取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需通过【修改报名信息】功能重新选择确认方式或证书领取方式。如下图：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您的确认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4035879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网报待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您的证书领取方式不符合要求，请按照最新确认点及网报计划要求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4035879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网报待确认	

点击【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后，申报信息下方显示提示信息，则需按照提示要求修改报名信息或更新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90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材料待完善		查看注意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修改报名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身份证件信息	请修改民族信息，与实际身份证件不一致！			
		照片信息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承诺书照片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学历证书信息	请核验您的学历，如无法核验，请在附件中上传毕业证书照片。			
		所在地信息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体检信息	未提供。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02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音乐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注意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查看留言信息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项				
		照片信息	经审批，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通过右侧入口更新信息。			
		承诺书照片	经审批，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通过右侧入口更新信息。			

3.3.3. 注意事项

点击右侧操作栏中的【注意事项】按钮，可查看申报提醒和注意事项。

(1) 线下确认

申请人需在认定机构要求的确认时间范围内前往确认点递交相关材料。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报名号：**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确认时间为：**2025-10-20至2025-10-22**。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按照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现场确认时请带上以下材料：

(1) 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2) 学历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系统未核验通过的，大陆高校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申请人提前登录学信网进行学历验证，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3) 《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中国教师资格网系统验证成功的可不提交）。

(5) 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请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2) 全程网办

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在确认时间范围内关注认定进度及情况，及时上传或修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 报名号: 42445304。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您已参与全程网办，材料确认过程将在线上完成，无需前往线下确认点!

您所选择的确认点为: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确认时间为: 2025-09-12至2025-10-17。请务必仔细阅读您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按照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所在省发布的认定公告!](#) [点击查看认定机构工作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广安市2025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根据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2025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署，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两次（三批次）进行。上半年认定时间为3月21日至7月25日（共2个批次），下半年认定时间为9月11日至1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市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一)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注意：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就读学校所在地（限全日制2025届应届毕业生）在广安市的中国公民。

(二) 驻广安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 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认定机构

(一)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详见附件2），请及时关注认定机构发布的公告；

(二)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认定。

3.3.4. 查看报名信息

点击右侧操作栏内的【查看报名信息】按钮，可查看认定报名信息，需要检查报名信息是否正确，个人照片和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如有错误，请及时按要求修改。

姓 名: 宋

民 族: 汉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

出生年月: 19

请选择考试形式: ☒ 国家统一考试 ☐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 非国家统一考试 (含免考)

普通话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或地区	成绩	核验状态
4	二级乙等	学院	20 日	省	81.1	已核验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 是 (未取得毕业证书, 在校最后一学期) ☐ 否

学历证书信息: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54	学院	工程	研究生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	已核验
34	学院	理	研究生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	已核验
96	大学	工程	大学本科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	已核验

学位证书信息: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	------

3.3.5. 修改报名信息

点击右侧操作栏内的【修改报名信息】按钮，可以修改认定报名信息，确认后提交。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1000000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材料待完善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修改报名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		身份证件信息	请修改民族信息，与实际身份证件不一致！			
		照片信息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承诺书照片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学历证书信息	请核验您的学历，如无法核验，请在附件中上传毕业证书照片。			
		所在地信息	经确认，该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请修改报名信息。			
		体检信息	未提供。			

注意：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认定机构的留言内容，按要求补充完善报名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认定机构。

(1) 认定状态：“网报待确认”“材料待完善”

只有认定状态为“网报待确认”“材料待完善”时，才显示【修改报名信息】按钮并支持修改报名信息。如未能显示【修改报名信息】按钮，表示该报名信息已被确认点或认定机构受理，需自行联系确认点或认定机构调整报名信息状态为“网报待确认”，可正常显示【修改报名信息】按钮。

(2) 修改考试形式

如因考试形式选择错误导致资格种类或任教学科错误时，可在修改报名信息页面修改考试形式为“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后，提交报名信息并再次进入修改报名信息页面，将考试形式修改为正确的选项，系统将锁定与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的资格种类与任教学科。

(3) 个人身份相关信息修改

个人身份信息、普通话、学籍、学历、学位证书信息需前往个人信息中心调整，操作方法参考本手册 [2. 个人信息中心](#)。调整完成后请及时查看报名信息详情，确认信息是否正确。

报名信息的修改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18. 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报名信息问题”的相关说明。

(4) 认定机构相关信息修改

1) 确认方式修改

注意：如需更换确认点或认定机构，报名过程中上传的全程网办材料将清空，应按照修改后的认定机构和确认点的要求完善确认方式。

① 全程网办

申请人可在此修改已上传的网办材料，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必传）”字样的可根据相应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确认方式

您所选择的认定机构已开通全程网办，请您按要求上传材料！

体检材料（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仅限pdf格式，
限制500Kb

合肥市二甲及上等级的医院于2月25日-到4月30日之间的体验

身份证明（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仅限pdf格式，
限制500Kb

户口本的主页和本人页、居住证的正反两面

② 线下确认

申请人需按照认定机构的公告要求准备认定所需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

确认方式

您选择的认定机构为线下确认，请按照认定机构发布的公告要求提交材料！

③ 全程网办或线下确认

申请人可在此修改确认方式，选择“是否参与全程网办”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生效。

参与：根据认定机构设置的材料项及相关要求上传，带有“（必传）”字样的材料为必传项，没有相关字样的可根据材料说明选择性上传。

您所选择的机构已开通全程网办，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与。

是否参与全程网办：☒ 参与 ☐ 不参与

所选机构设置的全程网办材料项：

普通话证明材料（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普通话材料如果是核验通过不需提供，但需要确认普通话等级是否符合认定的资格种类。如果非核验，需提供相关材料。

体检材料（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测试体检材料网办上传

身份证明（必传）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限制500Kb

测试数据。非京籍需上传本人身份证及北京居住证或北京工作居住证照片；京籍上传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本人页照片。

不参与：需在认定机构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前往报名的线下确认点递交材料。

您所选择的机构已开通全程网办，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与。

是否参与全程网办：☐ 参与 ☒ 不参与

返回业务平台

提交

2) 证书领取方式修改

注意：如更换确认点或认定机构，报名信息中的证书领取方式将清空，应按照修改后的认定机构和确认点的要求完善证书领取方式。

① 自取

申请人需在认定审批通过后，根据认定机构要求，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② 邮寄

申请人需填写收取教师资格证书的地址信息，认定机构将在认定审批通过后将教师资格证书邮寄至所填地址，请仔细确认地址的有效性。

3.3.6. 认定申请表预览

点击【认定申请表预览】按钮，可以查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信息，需要检查报名信息是否正确，个人照片和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如有错误，请及时修改。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0358801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历史	石家庄市教育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待认定审批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3.3.7.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报名信息中，是否在校生选择了“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的申请人，使用学籍信息完成报名，需在认定通过后及时补充与学籍一致的学历，补充的学历符合要求即可查看证书号码。如完成补充仍未显示证书号码，则需联系认定机构进行补充学历审核，审核通过后可查看证书号码。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XXXXXX5	幼儿园教师资格	幼儿园	XXX区教育局	认定通过		查看注册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应届毕业生补充学历审核情况 请及时补充与学籍信息一致的学历信息，如学历符合要求将开放证书号码查看！如未开放证书号码查看，请及时联系认定机构人工审核补充的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注意：补充学历信息需在认定机构工作结束前完成，如未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请在历史数据归档工作完成后，前往“个人信息中心”——“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菜单处进行补充。

点击【补充学历信息】按钮，显示个人中心的有效学历列表，点击【设置为补充学历】

按钮，系统将校验补充学历需与认定报名信息使用的学籍一致，通过校验则该学历设置补充成功。

学历证书信息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北京师范大学	学科教学(语文)	大学本科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26-07-01	未核验	2026-08-14 11:00:05	2027-02-10	设置为补充学历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XXXXXX5	幼儿园教师资格	幼儿园	XXX区教育局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与学籍信息一致的学历信息，如学历符合要求将开放证书号码查看！如未开放证书号码查看，请及时联系认定机构人工审核补充的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注意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应届毕业生补充学历审核情况 请及时补充与学籍信息一致的学历信息，如学历符合要求将开放证书号码查看！如未开放证书号码查看，请及时联系认定机构人工审核补充的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注意：如学历列表中没有符合认定机构要求的学历，可前往“个人信息中心”——“学历学籍信息”处添加，操作方法参考本手册 2.4.2 学历信息。

完成补充学历且审核通过操作后，系统即可开放显示教师资格证书号码信息，同时系统将取消【补充学历信息】入口，开放【查看补充学历】功能可查看补充的学历详情。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XXXXXX3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化学	XXX教育局	认定通过	20XXXXXXXXXX3	查看注意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查看补充学历 认定申请表预览

经认定机构审核，补充的学历信息不符合要求时，系统将在认定信息下方显示相应的提示信息，请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供补充学历信息。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4XXXXXX6	小学教师资格	语文	XXX区教育局	认定通过	请及时补充学历信息，补充合格后将开放证书号码查看！如未开放证书号码查看，请及时联系认定机构审核补充的学历信息，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查看注意事项 查看报名信息 补充学历信息 认定申请表预览

应届毕业生补充学历审核情况 经审核，该要件信息与认定材料不一致，请重新补充学历信息！

点击【补充学历信息】，将已选择的学历进行【取消补充学历】操作后，可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学历【设置为补充学历】。如需新增或更新学历信息，需前往“个人信息中心”——“学历学籍信息”处操作。

学历证书信息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历类别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①	更新时间	使用有效期	操作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学理论	大学专科	普通	全日制	毕业	2026-07-06	未核验	2026-08-11 15:49:26	2027-02-07	取消补充学历

如有疑问，可发送邮件咨询：jszgw@163.com，邮件中需详细、准确地描述问题，并提供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必要时将问题截图作为附件）。

注意：未及时补充学历信息或补充的学历经认定机构审核不通过，该教师资格证书不提供“中国教师资格网”的查询服务，为避免影响教师资格证书的查询和使用，请及时补充有效学历信息。如没有在认定工作结束前完成学历补充操作，上半年报名的申请人可在8月中旬、下半年报名的申请人可在次年1月中旬前往“个人信息中心”—“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菜单查看已取得的证书信息，并按照提示信息完成操作。

3.3.8. 查看留言信息

如果报名信息栏中显示了【查看留言信息】按钮，则说明确认点或认定机构已留言，点击可查看留言信息，按照留言信息完成相关要求。

如已经根据留言内容完成了修改或更新，可忽略该留言，按认定机构的公告要求完成后续认定流程。教师资格认定为属地化管理。如果对留言内容仍有疑问，请直接向认定机构咨询确认。

注意：报名完成后需及时登录系统查看认定进度、确认情况及认定机构的留言信息，以免错过系统提示导致认定不通过。



4. 问题及解决办法

如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遇到本手册未涉及的问题，请参考本网站导航栏“咨询服务”栏目“常见问题”相关说明解决，也可通过“邮件咨询”或者“电话咨询”的方式寻求帮助。

资教
格师

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

输入关键字

首页

资格资讯

网上办事

证书查询

咨询服务

当前位置：咨询服务

常见问题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

各省份定期注册工作联系方式

操作手册

账号问题(问题1-5)

教师资格认定问题(问题6-20)

证书相关问题(问题21-26)

定期注册问题(问题27-44)

考试相关问题(问题45-47)

- 6. 目前我国有几种教师资格
- 7. 教师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
- 8.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流程、申请时间和认定通知获取渠道
- 9.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受理地点
- 10.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问题

2020-04-13

2023-03-01

2024-03-05

2023-03-01

2024-03-05

当前位置：咨询服务

常见问题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

各省份定期注册工作联系方式

使用手册

邮箱：zixun@jszg.edu.cn 为及时有效地解决您的问题，请按以下格式发送邮件：

邮件正文：详细、准确地描述问题，并提供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邮件附件：必要时可将问题截图、相关证件照片等材料直接作为附件提供（不要使用超大附件或压缩文件）。